

简析“亚细亚生产方式”第一次大论战

卢 开 万

马克思在一八五九年发表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指出：“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做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第一次提出“亚细亚生产方式”的问题到现在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了。半个多世纪以来，国际国内曾经围绕着“亚细亚生产方式”的问题展开了两次大论战。第一次是在本世纪二十年代后期和三十年代；第二次是在六十年代以后，直至今天。这个本来属于学术理论性的问题，之所以会引起如此众多的学者和所谓学者热烈、持久的论争，是由于社会现实的需要所决定的。回顾第一次“亚细亚生产方式”大论战中歪曲中国社会性质的用意，对加深第二次大论战的理解是有启发作用的。

第一次“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大论战，是在苏联十月革命胜利之后，中国人民看到了自己民族解放的新希望，极大地鼓舞、激发了中国的先进分子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的热情。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们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十月革命帮助了全世界的也帮助了中国的先进分子，用无产阶级的宇宙观作为观察国家命运的工具，重新考虑自己的问题。走俄国人的路——这就是结论。”^①从二十年代初开始，在十月革命的影响下，东方各国革命运动蓬勃兴起。我们翻开国际共运史二十年代的这一页，就可以清楚地看到长期受帝国主义侵略、压迫和奴役的东方，已经开始觉醒。一九二一年七月一日中国共产党的成立，使中国革命的面目焕然一新。与此同时印度尼西亚、伊朗、日本、菲律宾、朝鲜、印度、马来西亚、越南等国的共产党（印度称工农党，越南称青年同志会）也都先后宣布成立。

中国是一个人口众多，幅员辽阔的大国，中国的革命运动必将给东方被压迫奴役的各国人民带来深刻的影响。因此，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中期，苏联就围绕着中国的社会性质问题，以“亚细亚生产方式”为中心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发表了许多论著。当时苏联的“中国问题研究所编辑局”，还收集了不少论文编辑成《亚细亚生产方法讨论集》（当时“亚细亚生产方式”均翻译成“亚细亚生产方法”，下同）。这一论文集的前言就曾这样明确写道：“说到亚细亚生产方法的论争一样，是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七年关于中国革命性质的论争所引起的。”

在苏联的这一论争过程中，就出现了马扎尔（当时译成马扎亚尔或马其亚尔）学派。他们认为中国社会是属“亚细亚的”社会，即属于“亚细亚生产方式”。在他们看来“亚细亚生产方式”是一种完全特殊的独立于五种生产方式之外的社会经济形态。马扎尔在一九二八年所发表的《中国农村经济研究》就认为自氏族社会解体后到帝国主义列强进入中国以前，中国社会是一个“混合”体，它既不是奴隶社会，也不是封建社会，而是特殊的“亚细亚生产方法”的社会。他说：“据我的观察，卡尔很明白地说过印度曾有过这样的制度，说过英国一占领印度，就立即开始分解了和征服了这生产方法（式），又说过列强在中国的殖民政策，也破坏了亚细亚生产方法（式）的经济基础。”很明显，马扎尔的用意就在于从理论上把中国社会排斥于世界

共同的社会发展规律之外，在革命性质上取消中国革命的反封建性。

当时被称之为“世界经济学的权威”的瓦尔加，围绕着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的讨论，接连发表了两本关于中国社会性质的小册子。即一九二五年发表的《中国革命的展望》，以及一九二八年发表的《中国革命的根本问题》，其中心思想也是东方特殊，中国社会历史的发展并不是按照五种生产方式发展规律进行的，歪曲中国历史发展并没有经过封建制，在帝国主义入侵中国以前，是属于亚细亚型的“前资本主义社会”。他在《中国革命的根本问题》的第三十二页就曾这样写道：“中国社会构成（在帝国主义入侵以前）是前资本主义，虽然它也含着许多封建要素，但缺少了土地支配制和农奴制，决不能与欧洲封建制相提并论。”

同样，普列汉诺夫在他的《马克思主义的基本问题》中，也认为中国社会发展是特殊的，根本没有经过奴隶制的阶段，他非常明确地写道：奴隶制生产方式与亚细亚生产方式“是两个并存的经济发展的类型”②。

针对马扎尔等人的这种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特殊论，后来米丁在他的《历史唯物论》这部著作中曾严肃地指出：“还有一种见解，在托洛茨基主义中反映出来，亦在马其亚尔和其他苏联的历史学家底著作中反映出来的，也是完全不正确的。照这一派见解，认为应当把亚细亚生产方式看成一种完全特殊的独立的（重点号是原有的）社会经济形态。……这一派独立的亚细亚社会形态底发明者底基本错误，在于他们不从基本的生产关系出发，不从阶级关系出发去下生产方式的定义。……托洛茨基主义所特有的一些机会主义的歪曲见解，恰正产生于承认特殊的亚细亚生产方式之独立存在的这种见解。这等于承认亚洲国家有特殊的发展道路，否认在中国这一类国家中有封建关系——跟帝国主义的剥削密切交融着的封建关系——底存在。由于这一种见解，托洛茨基主义者就否认东方国家中的布尔乔亚解放运动和布尔乔亚民主革命的重大意义。”③

米丁对那种否认社会历史发展具有共同的客观规律性，即对东方特殊论、中国特殊论的批判，我们认为是一针见血的，是击中要害的。马扎尔之流之所以鼓吹东方特殊、中国特殊，就是要“否认东方国家中的布尔乔亚解放运动和布尔乔亚民主革命的重大意义”。

在当时苏联对亚细亚生产方式大讨论热潮的影响下，从一九二八年开始，一直到整个三十年代，日本也展开了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热烈讨论。在讨论过程中，日本的多数学者都是从学术理论问题的角度来探讨的。但江河滚滚，泥沙俱下，一些帝国主义分子，也运用“亚细亚生产方式”来诽谤诬蔑中国，为当时日本法西斯军国主义侵略中国服务。

臭名昭著的秋泽修二就是其中的代表人物。他对中国社会历史的发展进行种种极端恶毒的歪曲和诬蔑，把中国社会诽谤为一种特殊的社会形态，中国只有在帝国主义外力统治下才能发展。他的那些极端反动的军国主义法西斯言论，主要汇集在其三十年代的《东洋哲学史》和《中国社会构成》这两本书中。他以亚细亚生产方式为借口、中国社会历史“特殊”为核心，居心叵测地编造出中国社会具有“停滞”、“退化”、“循环”的特性。说什么“中国社会特有的停滞性”，即“亚细亚的停滞性”的根源，是“专制主义及中央集权的官僚制”。他如此卖力地宣扬这些反动论调，其为法西斯军国主义的侵略目的服务是非常明确的。他大打自招地供认说，他研究“中国社会构成”的中心的“主要课题”，就在于说明“此次中日事变（指七七芦沟桥事变）……皇军的武力”将“给予中国社会特有的停滞性以最后的克服”。

对于秋泽修二的这些法西斯滥调，革命史学前辈吕振羽先生在三十年代后期所写的《中国社会诸问题》等战斗篇章中，就曾清楚地揭露：“秋泽修二对中国社会‘停滞性’的叫嚣，也不过是一种图表的虚构和故意颠倒是非，来反对中国民族的抗日革命战争，来掩饰日本法西

斯残暴侵略的反动的罪恶”。“但这是毫不足怪的，因为秋泽修二如果不拿虚构的图表来代替具体的历史，不把假马克思主义来歪曲马克思主义，那他便不成其为日本法西斯的宣传员了，所以他不能不从法西斯侵略主义的一种预定观念的观点上来歪曲中国史。……他又妄图来强奸历史的唯物论，去掩护其传播法西斯的毒素，我们更应该展开理论的反攻战和进行消毒工作。”

在中国，二十年代后半期和三十年代，联系我国社会性质问题，对亚细亚生产方式也展开了广泛而热烈的讨论。

中国共产党的创建人之李达同志，也是最早在我国传播马克思主义的先驱者之一。二十年代中期李达同志为了解决当时革命的实际问题，他以极大的精力从事唯物史观的研究。他先后在湖南自修大学、湖南公立法政学校、湖南大学、湖南第一师范学校讲授唯物史观，并写成了《现代社会学》一书，于一九二六年六月（按应是七月）正式出版^④。李达同志是最早将马克思的亚细亚生产方式介绍到我国来的学者。在他的《现代社会学》第十一章第二节中的《马克思对于经济的进化之说明》里，就曾清楚地介绍了马克思关于社会发展阶段的论述。其内容是：“马克思依据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及现代资本家的四种生产方法（式），列成经济的社会构造之四大时期。”“第一期为生产力尚属幼稚之时期。马克思的所谓亚细亚生产方法，即指古巴比伦之状态而言。巴比伦之生产状态殆已由半开时期而踏入文明时代之初期。此（期）之经济组织，尚无文明社会阶级之区别，故无奴隶制存在也。”

当时，李达同志不仅介绍了马克思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客观规律性，同时也阐述了社会进化客观规律性的依据。认为社会之革命的进化，是由生产力发达而成。他说：“盖生产力发达，则社会物质的基础势必发生变化，旧生产关系不能增进生产之利益，而成为生产力发达之障碍。……而改造此生产关系之人工的发动力则为阶级斗争。阶级斗争之结果，社会之物质基础的改造，因而政治法制等上层建筑亦适应此基础而改造，如此产生之新社会遂超出旧社会之上，是谓社会之进化。是故社会之进化之原动力实为生产力，生产力继续发达，则经济组织继续进化，政治法制及其他意识形态随而继续进化，此社会进化之原理也。”^⑤

无产阶级革命史学家郭沫若在一九二九年发表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这一著作中，在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论研究中国古代历史时，便直接引用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来论证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性。对“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理解他曾这样写道：“马克思在他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上说：‘亚细亚的、古典的、封建的和近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法，大体上可以作为经济的社会形态之发展的阶段。’”“他这里所说的‘亚细亚的’，是指古代的原始公社社会，‘古典的’是指希望罗马的奴隶制，‘封建的’是指欧洲中世纪经济上的行帮制，政治表现上的封建诸侯，‘近世资产阶级的’那不用说就是现在的资本制度了。”“这样的进化的阶段在中国的历史上也是很正确的存在着的。大抵在西周以前就是所谓‘亚细亚的’原始公社社会，西周是与希腊罗马的奴隶制时代相当，东周以后，特别是秦以后，才真正地进入了封建时代。”^⑥

郭沫若先生根据马克思的论述，坚信社会历史发展是按一定的客观规律依次更替的。他说：“社会的生产力发展到了更高的一个阶段，社会上的阶级关系和思想表现都会发生出重大的变革。”^⑦论证了生产关系的变革是生产力的发展所决定的，这是客观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正确说明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性。他极其明确地指出这种生产方式依次更替的客观规律，不仅欧洲如此，“这样的进化阶段在中国的历史上也是很正确的存在着的。”

李达、郭沫若等革命史学前辈的这种关于社会历史发展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当时在国内引起了强烈的反响，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在我国就连续出版了四辑《中国社会史论战》论文集。陶希圣为了反对诋毁李达、郭沫若等所阐述的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否认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性，在《中国社会史论战》第三辑上发表的《中国社会发展的新估定》一文中，就声嘶力竭地叫喊要人们“弃公式而取材料，重新估定社会进化的途径。”陶希圣为了篡改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性质、对象、动力、前途等一系列根本问题，同样极力歪曲中国社会的性质，鼓吹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特殊。在他的《中国社会之史的分析》一书中，就故意把中国社会的性质弄得非常玄渺。他说：“第三国际就有两个答案：布哈林说，中国是封建社会，所以中国革命，必须打倒封建制度。而托洛茨基则说，中国是资本主义发达中的社会，急待解决的是关税自主问题。我们要解决中国革命问题，本不要人家替我们做。”那么中国是什么性质的社会呢？陶希圣说：“综上所述我们的结论是：封建制度在春秋时已经崩坏，所以中国早已不是封建的国家。……战国以后，中国资本主义仍旧不能发达，不能达到资本主义阶段。……资本家在之中国寥若晨星。”所以关于中国社会性质问题，他的结论就是，中国是一个“以士大夫身份及农民势力关资为社会主要构造的社会。”⑧

那么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对象是什么呢？在陶希圣看来，当然不是那些勾结帝国主义的军阀、官僚、买办阶级和大地主，而是士大夫知识分子。陶希圣为了把知识分子作为一个阶级来打倒，便胡说在中国知识分子就是一个阶级。他说：“在资本主义社会，知识分子散布于各阶层间，何以中国土地上自成一个阶级呢？”陶希圣说：“第一，因为这个阶级是一种扩大的成份阶级。……有门第的超越，有知识的优异，对于庶民拥有一种身分的信仰。第二，因为这个阶级的生存和封建贵族的生存是一样的寄托在农民身上。”⑨他还认为中国社会之所以不能进步，就是中国的士大夫知识分子阶级“这些人很保守，不愿都市发生。……进而压迫商人，形成一个贱商重农制度，汉时禁止商人穿丝乘车，士大夫经商就被鄙视。”⑩经过陶希圣对中国社会性质的歪曲，便取消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反帝反封建性质。像变戏法一样，编造出一个“知识分子阶级”出来，说这个阶级是几千年来阻碍中国社会向前发展的罪魁祸首。毫无疑问这个“知识分子阶级”便成了中国革命的对象了。

这里我们还必须说明的，陶希圣出于他别有企图的政治目的，所以他的话在不同的文章里，甚至在同一篇文章里也往往是自相矛盾、前后不一的。这正如已故何干之同志所指出的那样，“凡留中国史学界的人，大概是熟知陶希圣先生的，他写过《中国社会之史的分析》，写过《中国封建社会史》，写过《中国政治思想史》……不过一点很奇怪，陶先生所写的史书最多，而对于他的史观的豹变也最易。他差不多在每一本书中，都有一个主张，甚至在同一本书内，见解有时也前后不一致。”⑪

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第一次大论战，何干之同志早在一九三七年所写的《中国社会史问题论战》一书中就曾作过这样的说明：“用一句话来说，亚细亚生产方法(式)问题的争论，就是为了再进一步来估计中国社会的性质，认识中国改造的方法，使理论与实践有很好的配合。指出了争论的实际意义，接着又指出了历史的方法论问题。”

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性的论述，其伟大功绩就在于他们首先注意到，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从一种社会生活结构中便有另一种更高级的结构发展起来。即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也发生变化，社会经济制度也发生变化。一切社会形态发展过程中生产关系必然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规律，是马克思所发现的一个最重要的规律，这是一切社会都起作用的普遍规律。在人类历史发展长河中，从原始社会的生产关系，（下转第70页）

注释:

- ① 侯外庐:《中国思想通史》第5卷,第675页。
- ② 巫宝三等:《中国近代经济思想与经济政策资料选辑》,第34页。
- ③⑩⑪⑬⑮⑲⑳ 《龚自珍全集》,第519、20、87、35、521、8、513页。
- ④ 转引自中华书局1959年版《龚自珍全集》出版前言。
- ⑤⑥⑦⑮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
- ⑧ 梁启超:《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
- ⑨㉔ 《列宁选集》第4卷,第441、290页。
- ⑫⑭ 同上书,第6页。
- ⑯⑰⑱ 同上书,第106页。
- ㉑ 本段引文均见同上书第92页。
- ㉒ 本段引文均见同上书第29、30页。
- ㉓ 《列宁全集》第2卷,第150页。
- ㉔ 《列宁全集》第18卷,第352页。
- ㉕ 本段引文除注明出处者外,均见同上书第78、80页。
- ㉖ 《论语·季氏》。
- ㉗㉘ 参见同上书第49—50、36页。
- ㉙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99页。
- ㉚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99页。

.....

(上接第48页)发展到奴隶社会的生产关系、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以及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再发展到社会主义社会及其更高级的阶段共产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就是一种旧的生产关系为另一种更进步的生产关系所代替。这是一种不以人们的意志而转移的普遍的客观规律。否认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性,就是历史的唯心论。

尽管马扎尔、秋泽修二、陶希圣等人在第一次“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讨论中的说法不尽相同,但他们共同之处就是千方百计地歪曲中国社会的性质,把中国社会说成是特殊社会。他们的共同目的就在于否定人类社会历史发展有共同的客观规律性。

注释:

- | | |
|-----------------------|----------------------|
| ① 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 | ④⑤ 李达:《现代社会学》。 |
| ② 普列汉诺夫:《马克思主义的基本问题》。 | ⑥⑦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 |
| ③ 米丁:《历史唯物论》。 | ⑧⑨⑩ 陶希圣:《中国社会之史的分析》。 |
| | ⑪ 何干之:《中国社会史问题论战》。 |

.....

附记:本文系自己在一九八二年开设魏晋南北朝史专题讲授课程时,为解答广大同学当时所特别关心的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自己在湖北省一九八二年中国史学年会,以及历史系本科生、研究生和部分教职工大会上所作报告的一个部分。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大论战,一直是吾师唐长孺先生所关心的重大问题之一,曾多次对我讲述过这一问题的内容、源流和实质,而且为我提供了大量的有关资料,特表感谢。